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2017

◆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31
其他資料	32-4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國良先生
王家惠先生
周耀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黃龍德教授
譚德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教授（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陳振傑先生
廖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傑先生（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

法律合規委員會

黃龍德教授（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
林國良先生
許蔚舒女士 會計師

公司秘書

許蔚舒女士 會計師

合規主任

林國良先生

授權代表

陳振傑先生
林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27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例之公司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信銀行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公司網站

<http://www.starofcanton.com.hk>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中期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報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收益約13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5.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約6.1百萬港元增加溢利約14.0百萬港元。
- 每股盈利約0.98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9,081	132,229
其他收入	4	908	3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	(289)
所耗材料成本		(40,517)	(39,814)
僱員福利開支		(31,575)	(32,340)
折舊		5,783	(6,675)
其他開支	5	(51,308)	(50,976)
經營溢利		10,750	2,438
上市開支		-	(7,551)
財務成本	6	(313)	(43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437	(5,549)
所得稅開支	7	(2,610)	(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827	(6,129)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81)	(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7,546	(6,254)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0.98	(1.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019	30,536
租金按金	11	15,673	15,420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5,714	5,4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78	5,179
		51,884	56,592
流動資產			
存貨		8,169	9,494
貿易應收款項	12	3,384	3,7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823	5,373
可收回即期稅項		662	1,5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4,001	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98	83,587
		115,637	117,769
資產總額		167,521	174,3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111,537	110,791
權益總額		119,537	118,7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93	180
融資租賃承擔	16	357	454
修復成本撥備	17	3,020	3,011
		3,670	3,6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6,557	8,648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18,303	21,285
銀行借款	15	16,514	19,230
融資租賃承擔	16	216	235
應付即期稅項		2,724	2,527
		44,314	51,925
負債總額		47,984	55,5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7,521	174,361
流動資產淨額		71,323	65,8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3,207	122,4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78	34,618	(281)	4,059	38,47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6,129)	(6,12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5)	-	(1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5)	(6,129)	(6,254)
產生自重組	-	-	(78)	78	-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2,000	69,000	-	-	-	-	71,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6,000	(6,000)	-	-	-	-	-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7,880)	-	-	-	-	(7,880)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	-	7,699	-	-	7,69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55,120	-	42,395	(406)	(2,070)	103,03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55,134	-	42,396	(2,146)	15,407	118,79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7,827	7,82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81)	-	(2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1)	7,827	7,546
已付股息 (附註8)	-	-	-	-	-	(6,800)	(6,8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55,134	-	42,396	(2,427)	16,434	119,5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437	(5,549)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3	6,675
財務成本	6	313	436
利息收入	4	(271)	(133)
未實現匯兌(虧損)／收益		(861)	320
壽險保單收取金額		82	45
修復成本撥備不足		—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483	1,94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387	(9)
貿易應收款項		450	5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03)	5,145
貿易應付款項		(2,144)	(1,4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	(10,543)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3,000)	(1,272)
經營所用現金			
		(3,428)	(5,629)
已付利得稅淨額		(1,841)	(1,9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69)	(7,5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5	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	(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1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203)	(203)
關聯公司還款	-	310
物業修復成本付款	-	(2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	(4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3)	(436)
已付股息	(6,80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	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716)	(2,60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6)	(111)
墊款自董事	–	3,179
還款予關聯公司	–	(3,53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45)	1,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412)	(6,5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87	28,0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3	(2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98	21,3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集團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讀，其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更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這些變動並未對本集團現時或前期如何編製或呈現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現時會計期間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式酒樓連鎖店經營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中式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單一外部顧客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90,191	90,900
中國內地	48,890	41,329
	139,081	132,229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顧客地區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7,013	20,491
中國內地	8,006	10,045
	25,019	30,536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呈列，且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中式酒樓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139,081	132,229
其他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5	27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136	106
沒收已收按金	50	33
雜項收入	587	137
	908	303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39,989	132,532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271	1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89	165
— 非審核服務	80	—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一般租金	21,007	20,098
— 物業或然租金*	2,639	2,019

*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99	416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14	20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313	4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 香港	1,018	922
— 中國	1,804	7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4	—
	2,876	1,630
遞延所得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66)	(1,050)
所得稅開支	2,610	58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800,000港元，並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7,827	(6,129)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800,000,000	602,198,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已就附註14所披露的於重組時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報告期間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收購約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金按金	15,673	15,420
公用按金	1,382	1,313
其他按金	339	734
預付款項	1,361	1,1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7,340	-
其他應收款項	401	2,215
	36,496	20,793
減：非即期部分－租金按金	15,673	15,420
即期部分	20,823	5,373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顧客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67	3,005
31至60日	88	470
61至90日	44	105
90日以上	385	217
	3,384	3,7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結餘（按介乎每年0.025%至0.15%之適用市場利率計息）指向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借款（附註15）的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將於到期或終止或相關銀行借款結清時撥回。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附註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增加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b) 9,999	*
透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c) 599,990,000	6,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d)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家代名人公司以零代價認購1股普通股，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兆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兆添、誠開有限公司（「誠開」）及廣棕貿易有限公司（「廣棕」）（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振通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i)兆添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及(ii)兆添、誠開及廣棕分別獲配發8,486股股份、1,062股股份及451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5,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向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99,99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35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已抵押	9,450	10,671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抵押	7,064	8,559
	16,514	19,230

根據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償還的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年	9,450	10,67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072	3,02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992	5,539
	16,514	19,230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擔保，約14,0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本集團提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融資租賃承擔

倘本集團欠付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交回予出租人。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37	26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71	478
	608	738
未來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35)	(49)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573	689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216	23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57	454
	573	6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以汽車作為抵押。

17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相關租賃到期後修復其經營所用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36	—

19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477	7,669
31至60日	—	880
61至90日	30	21
90日以上	50	78
	6,557	8,6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及可選擇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酒樓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三至十年，大部分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部分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支付額外租金，有關租金乃根據各租約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從經營產生的收益中收取特定百分比。由於報告日期無法精確確定該等酒樓的未來收益，有關或然租金未包括在內。

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51,859	52,09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32,978	80,952
遲於五年	41,015	60,928
	225,852	193,9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富裕拓展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附註)	107	-

附註：

富裕拓展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按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的中式餐飲集團。

酒樓營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及於中國深圳擁有一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以新品牌「京香閣」於香港開設一間京川滬菜酒樓。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間酒樓，其中兩間位於上環（即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而餘下三間分別位於尖沙咀（即The One酒樓）、銅鑼灣（即銅鑼灣酒樓）及奧海城（即奧海城酒樓）。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酒樓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3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32.2百萬港元增加約5.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包括香港五間酒樓的總收益約9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0.9百萬港元）及深圳酒樓的收益約4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1.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小幅減少約0.8%，表現相對穩定。此外，深圳酒樓的收益於該等期間增加約18.3%乃主要由於中國深圳的粵式酒樓業的持續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9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4百萬港元增加約6.7%，與期間收益增加一致。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9%，主要由於期間內購買的食材成本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整體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約3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營運於二零一六年步入正軌後，營運員工的人力成本控制改善所致。此外，本集團亦於期間內改善其員工成本控制措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有關員工薪金方面的成本控制，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整體工作效率及維持優質服務標準。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約5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1.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百萬港元增加溢利約1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綜合淨影響：(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經營虧損約2.6百萬港元，而當其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逐漸步入正軌後，於期間內的經營虧損減至約1.0百萬港元；(ii)於該等期間，深圳酒樓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約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隨著收益增加而產生；(iii)於該等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由約69.9%整體增加至70.9%；(iv)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7.6百萬港元，而本期間內並無錄得有關開支；及(v)於該等期間，所得稅開支增加約2.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8.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6百萬港元減少約1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深圳壹方城裝修費用的按金，其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82.6百萬港元包括64.5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16.5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介乎香港同業拆息（「同業拆息」）加2.0%至同業拆息加3.5%的年利率計息。由約14.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14.3%，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回顧期間的歷史匯率波動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銳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就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經營一家泰國菜酒樓）60%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曾國興先生（「曾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由於本集團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而各訂約方未延期，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根據相關條款已失效，而建議收購事項並未繼續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繳付已訂約資本承擔。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約14.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16.5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6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31.6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以才能、表現及個人能力為基礎。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有關參與者。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乃本公司重要里程碑，亦標誌著本公司邁向新篇章。鑒於香港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顧客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本集團未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包括受外幣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及
- (iv)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香港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以提供粵菜及京川滬菜餚、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顧客。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倘有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餐飲業務擴充菜系，以優化其股東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招股章程內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載列於招股章程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程
1.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本集團將於中國深圳開業的新酒樓的資本開支	(i) 就深圳中央大街酒樓而言，本集團考慮於有關新酒樓之商場的興建完畢後，業主將酒樓的物業交付。 (ii) 深圳壹方城的酒樓的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交付。裝修已展開，且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 (iii) 就深圳壹方城設備裝修及收購簽訂若干合約，合約總額約為28.7百萬港元。
2.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翻新及收購、更新或更換現有設備及設施	The One酒樓已完成現有設備設施的翻新、升級及更換。
3.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開展市場活動以宣傳品牌形象	透過參加婚展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透過媒體推廣的午餐優惠、網站現金券及銀行信用卡推廣），推廣婚宴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26,000	18,506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1,500	1,500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3,000	3,000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乃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3.0百萬港元。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會時常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後，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振傑先生 （「陳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附註1及2）	509,200,000	63.65%
王家惠先生 （「王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509,200,000	63.65%
周耀邦先生 （「周耀邦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509,200,000	63.65%
林國良先生 （「林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509,200,000	63.65%

其他資料 (續)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 性質	持有 / 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286	62.86%
王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8	12.38%
周耀邦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238	12.38%
林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附註4)	124	1.238%

附註：

1. 陳先生擁有暉緯有限公司50%權益，而暉緯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弘翠發展有限公司，而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62.86%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兆添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兆添創投有限公司的董事。
2.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補充契約，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63.65%。
3. 周耀邦先生擁有天盈投資有限公司37.5%已發行股份，而天盈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12.38%已發行股本。
4. 林先生擁有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10%已發行股份，而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12.38%已發行股本。

其他資料 (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相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5)	509,200,000	63.65%
廖少娟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509,200,000	63.65%
暉緯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509,200,000	63.65%
弘翠發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509,200,000	63.65%
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509,200,000	63.65%
何活欽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509,200,000	63.65%
徐競富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509,200,000	63.65%
徐玉儀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509,200,000	63.65%
徐志傑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509,200,000	63.65%
天盈投資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及5)	509,200,000	63.65%
周佐庭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及5)	509,200,000	63.65%

其他資料 (續)

股東名稱 / 姓名	身份 / 性質	持有 / 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譚次生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4及5)	509,200,000	63.65%
劉麗娥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509,200,000	63.65%
劉雅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509,200,000	63.65%
雷惠霞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509,200,000	63.65%
曹倩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9)	509,200,000	63.65%
陳碧玉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0)	509,200,000	63.65%
方文煒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11)	509,200,000	63.65%
余麗珠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2)	509,200,000	63.65%
誠開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13)	63,760,000	7.97%
富盈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63,760,000	7.97%
張元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63,760,000	7.97%
朱偉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63,760,000	7.97%
曾笑蘭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4)	63,760,000	7.97%
鄭煥瓊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5)	63,760,000	7.97%

附註：

1.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弘翠發展有限公司、王先生、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及天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2.38%、12.38%、12.38%及12.38%權益。
2. 廖少娟女士擁有暉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份，而暉緯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弘翠發展有限公司，而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62.86%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及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兆添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分別擁有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50%、25%、10%、7.5%及7.5%已發行股份。
4. 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分別擁有天盈投資有限公司37.5%、37.5%及25%已發行股份。

其他資料（續）

5.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補充契約，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連同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連同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63.65%。
6. 劉麗娥女士為周佐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佐庭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劉雅菁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雷惠霞女士為徐競富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競富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曹倩心女士為周耀邦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耀邦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陳碧玉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方文煒先生為徐玉儀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玉儀女士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余麗珠女士為譚次生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譚次生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誠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擁有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約46.67%及40%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誠開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朱偉東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接獲陳國興先生（「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陳瑋詩女士（「陳女士」）通知，曾先生向其提出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份（「商機」）。由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本集團按照不競爭契據，獲得接納商機（「商機」）的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決議行使優先選擇權。同日，銳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曾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銳國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18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8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已失效而本集團並未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陳女士亦未接受商機。

有關建議收購、行使優先選擇權及終止建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中期報告日期前，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從事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本期間，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龍德教授，其他兩名成員為譚德機先生及廖志強先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報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